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和1985年的第二届常会以及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及时审查定于1984年1月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的结果, 以及在安排和执行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22. 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援助以减轻自然灾害影响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45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深切关怀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广大地区最近因暴雨和水灾以及玻利维亚和秘鲁一些地区因旱灾而遭受的大规模破坏,

认识到这些自然灾害破坏了城乡地区, 使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重要经济活动部门, 即农业、畜牧业和农工业部门遭受严重损失,

还认识到这些地区的基本服务遭受严重破坏, 使得人民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卫生条件受到影响, 运输和通讯基本建设严重恶化,

考虑到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政府的代表在1983年8月10日秘书长召开的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紧急援助的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以

及该次会议收到的文件, 内载关于这次自然灾害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造成的破坏的初步估计, 和确定立即需要的国际援助,

收到了特别援助方案协调专员提出的关于秘书长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特别是多机构视察团关于估计破坏情况和制订一项重建和复兴受灾地区和部门的方案的调查结果,²²⁵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即时和协调的国际行动, 协助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人民和政府应付其因自然灾害而造成的紧急情况, 并进行复兴和重建受灾地区和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做的工作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组织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紧急时期提供的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紧急时期及时采取行动, 指派一名私人代表和派遣一个多部门视察团去制订一项复兴和重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受灾地区和部门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 注意到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人民和政府为应付紧急情况和展开复兴和重建工作所作的努力;

2. 感谢所有在紧急时期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

3. 赞扬秘书长在紧急时期及时采取行动, 并派遣多部门视察团前往该三个国家, 根据它的需要制订复兴和重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受灾地区和部门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4. 迫切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所有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各专门机构各计划署发出的呼吁, 请它们协助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受灾地区基本建设的重建和复兴计划提供资金, 并充分参与其执行;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计划署和组织维持和扩

²²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35次会议, 第38段。

大它们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援助方案，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和重建努力；

6. 并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紧急审议制订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复兴和重建的援助计划，如果已经有这些计划，则加以扩大；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其他有关方案和业务基金向其理事机构提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特别需要，以供审议，并于1984年7月15日之前将这些理事机构的决定告知秘书长；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以期调动资源执行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复兴和重建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广为散播多部门视察团的调查结果报告；

(b) 继续不断审查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复兴和重建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情况，并与各有关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报告调动援助的进展情况；

(c)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23.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²²⁶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尼加拉瓜的重建工作的1979年10月25日第34/8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4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13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57号决议，

²²⁶参看以上第38/217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第1982/168号决定，

还回顾1982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在马那瓜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十七届拉丁美洲区域会议通过的第98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²²⁷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尼加拉瓜政府进行的重建工作，已提供的支助，

注意到1982年6月至9月期间尼加拉瓜遭受到严重的旱灾，大大影响到该国最重要的两项经济活动，即农业和畜牧业，

考虑到虽然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已作出努力，但其经济情况不但没有恢复正常，反而继续恶化，

深切关心尼加拉瓜正在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直接影响其发展努力，

1. 赞许秘书长为援助尼加拉瓜而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已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各会员国和各组织；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对尼加拉瓜的重建和发展工作作出捐助；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并增加它们在这方面的援助；

5. 建议在尼加拉瓜经济情况恢复正常之前，该国应继续获得适合该国特别需要的待遇；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24.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²²⁷A/38/218。